

二十世紀我國教育大事紀

編者按：今年是千禧年亦是西元二千年，在此世紀交替時刻，本館特蒐錄本世紀中我國教育史上重大措施，詳如附表，謹供參考。

民 國	西元	大 事 紀
(光緒)二十八年	1902	欽定學堂章程公布，建立我國新學制系統
(光緒)三十二年	1906	科舉制度廢除，千年科舉束縛得以解除
(光緒)三十二年	1906	學部官制頒訂，學部設立，首次專設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構
(光緒)三十二年	1906	訂頒「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項教育宗旨，首開國家頒訂教育宗旨之例
(光緒)三十三年	1907	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公布，女子教育正式納入學制，取得合法地位
(光緒)三十四年	1908	美國退還部分庚子賠款，考選留美學生，開啓國人留美風潮
元 年	1912	改學部爲教育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確立
七 年	1918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奠立日後「注音符號」基礎，以利國語推行
八 年	1919	教育部頒令將小學各科教材一律改爲語體文，白話文全面推行，有利教育普及
八 年	1919	日人公布台灣教育令，確立台灣同胞教育的學制方針與設施綱領
十 一 年	1922	六三三制實施，確立我國當代學制基本架構
十 五 年	1926	中華平民教育總會正式於河北定縣展開平民教育實驗，首次民間團體開始進行大規模教育改革實驗
十 七 年	1928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確立我國的教育宗旨，以三民主義爲根據的基本原則
十 八 年	1929	教育宗旨公布，確立三民主義教育思想
十 八 年	1929	專科學校組織法公布，確立專科教育目標
十 八 年	1929	大學組織法公布，大學教育首次正式立法
二十一年	1932	小學法、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師範學校法公布，各級各類學校法制基礎確立

二十八年	1939	幼稚園規程公布，幼稚教育法制基礎確立
三十三年	1944	補習教育法公布，滿足已逾學齡民眾的求知需求
三十三年	1944	國民學校法公布，以「國民教育」概念替代小學教育，賦予國民學校推動美勞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之責
三十六年	1947	憲法公布，明訂教育經費比例、目標、權限
三十六年	1947	正式實施強迫學制，在民國三十三年國民政府公布「強迫入學條例」，唯因抗戰時期，未能在大陸全面貫徹實施
三十九年	1950	教育部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確立政府遷台後教育設施的準繩
四十二年	1953	社會教育法公布，為實施全民教育與終身教育之法源
四十三年	1954	大學聯考實施，聯考制度的建立，全民大學建立統一考試、統一分發
四十四年	1955	辦理公費留學制度，教育部正式錄取十八名學生，赴美留學
五十七年	1968	延長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紓緩國小學童的升學壓力，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提昇國民素質
六十三年	1974	私立學校法公布，私人興學法制化，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
六十八年	1979	國民教育法公布，明定六歲至十五歲為義務教育階段，中學法因而廢止
六十八年	1979	師範教育法公布，明定師資培育管道與內容
七十年	1981	幼稚教育法公布，幼稚教育法制化，指四歲至入國小前之兒童
七十三年	1984	特殊教育法公布，弱勢團體受到重視
七十四年	1985	公布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為設置空中大學之法源依據，而空中專校之法源為「補習教育規程」
七十四年	1985	開放私立學校籌設，鼓勵私人興學
七十六年	1987	九所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小學師資培育提昇為大學程度
八十二年	1993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公布，建立兩岸文化交流制度
八十三年	1994	修正大學法，建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大學學術自由及自治獲保障
八十三年	1994	師資培育法公布，確立師資培育多元化制度
八十三年 八十六年	1994 1997	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並公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成立教育改革機制，落實教育改革計畫推動
八十四年	1995	推動綜合高中學制，期國中畢業生延後分化、適性發展
八十四年	1995	教師法公布，教師權利義務制度化
八十五年	1996	教科書全面開放，學校本位發展的奠基
八十六年	1997	藝術教育法公布，培養藝術人才，提升文化水準
八十七年	1998	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建立原住民教育體制
八十七年	1998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布，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八十八年	1999	教育基本法公布，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